

專案質詢

8-4-2-0098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102年9月18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鎮湘，鑑於刑法第十條第二項雖將公務員限於「身分公務員」、「授權公務員」及「委託公務員」三類，並將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排除，不再是公務員。但在實務運作，在「身分公務員」類型，卻違背罪刑法定主義，於「法定職務權限」之外，創造所謂「實質影響力」，又漫無判準，導致個案認定歧異；另在「授權公務員」類型，對於不是公務員的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，受國科會等機關〈構〉委託，執行學術專案研究，或受政府機關遴選為採購案外聘評選委員，竟走回頭路，認為都是公務員，依貪污究辦，嚴重打擊學術研究發展，引發社會各界關注，並經監察院介入調查，要求平反。俱見公務員定義實欠明確，有再行檢討修正之必要。為期懲治貪污，得以兼顧人權保障，與促進學術發展及提升科技競爭力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一、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務員，原指「依法令從事公務之人員」，因過於抽象、模糊，經常造成不合理現象，乃於94年2月2日修正，限縮為下列三類，並將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排除，不再是公務員，自95年7月1日施行：

(一)身分公務員：指依法令服務於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「法定職務權限」者。

(二)授權公務員：指其他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，而具有「法定職務權限」者。

(三)委託公務員：指受國家、地方自治團體所屬機關依法委託，從事委託機關權限有關之「公共事務」者。

二、新法施行迄今已歷7年，司法機關運作不良，嚴重打擊學術研究及科技競爭，應再行檢討

立法院第8屆第4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修正：

(一)身分公務員類型，創造「實質影響力」，違背罪刑法定：

司法機關造法，在「法定職務權限」之外，創造「實質影響力」，凡與法定職務權限具有關聯性，且為其職務實質影響力所及者，都屬職務行為。但所謂「實質影響力」因屬事實認定問題，卻漫無判準，衍生見仁見智，以致個案裁判歧異現象，肇因「實質影響力」超越法律明文，違背罪刑法定主義。

(二)授權公務員類型，對不是公務員的公立大學教師及公立醫院醫師，走回頭路，再認是公務員：

1. 國科會或工研院等委託學術研究

公立大學教師或公立醫院醫師，受託執行學術研究，使用補助之科技研究計畫經費，辦理採購，「科學技術基本法」已經明定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」。但司法機關卻以渠等承辦採購，因公權力介入甚深，且政府給予公費補助，更與公共事務有關，進而認定是「授權公務員」，對其不實結報，以貪污究辦，牽扯近千人，引致學界震撼與非議。

邇近最高法院刑九庭就國立中正大學化學工程系教授林○○貪污個案，雖判稱公立學校教師並非公僕，其辦理科學研究之採購事務，不適用政府採購法，並非執行公權力行為的公共事務。然而不僅該院坦言個案判決不是統一的見解，其對口的最高檢察署也指出該院之前已有認定公立學校教師為「授權公務員」的判決，前後見解顯然歧異，建請法務部函轉司法院，促請最高法院光一見解。

又不僅法界人士感慨「立法不當，院檢曲解，學者入罪」。本院委員亦針對檢方將學者定調為「授權公務員」，以貪污罪論究，確有可議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；也有委員因學界擔心將降低教師進行專案研究意願，對我國科技發展不利，為能維持我國學術研究風氣及科技競爭力，而提案修正會計法。

2. 政府機關採購案外聘評選委員

監察院 102 年 6 月 14 日就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南港展覽館新建工程爆發貪瀆乙案調查報告，指出被告是國立大學教授，並未擔任公職，且未經公務員銓敘、任命程序，僅因內政部遴選為購案「外聘委員」辦理廠商評選工作，竟被法院認為依政府採購法授予公權力，從事公共事務，當屬「授權公務員」，依貪污罪判刑定讞，因被告投訴判決違法，監察院調查後認為：依據大學法規定，大學有服務社會，促進國家發展之宗旨，而大學教師參與服務社會工作，事所恆有，不能因此轉變為公務員；再者，外聘委員係政府機關藉重其專業能力，縱使雙方有輔佐與合作關係，或機關將部分事務交

立法院第 8 屆第 4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由人民協助處理，但並未授權人民可對外為行政處分，仍不屬「從事於公共事務」，不能認為「授權公務員」。並以此項法律見解具重要性，為保障人權，特請法務部轉請檢察總長研酌提起非常上訴平反。

三、綜上，俱見現行刑法第十條第二項公務員定義，委實有欠明確，有再行檢討修正之必要，俾期懲治貪污，得與保障人權，及促進我國學術研究發展與提升科技競爭力，兼籌並顧。